

中标通知书

创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4-41号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范湖乡西于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738612.00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整），项目经理：曾庆帅（证书编号：豫241182050076）。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范湖乡西于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创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范湖乡西于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固定价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地址：范湖乡西于村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造价：738612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23日

根据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本工程竣工质量为一次性合格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工程进行到80%应付工程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款80%，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待甲乙双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五、其它约定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五) 甲方负责工程开工前水电路三通工程的保通工作。

2: 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与一切运输车辆不得违章作业, 不得冒险作业, 不能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代表人:

公章

2024年 12 月 25 日

